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82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邱華龍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春娥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電費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55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
- 二、提出債務人邱春娥之除戶謄本正本、全戶戶籍謄本手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其全體繼承人（含再轉繼承人）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，並補正本件被告之姓名及住居所，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及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劉家蕙